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日期	提案與說明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成效
112.6.30	案由一： 修正：彰化縣立鹿鳴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	本案將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行討論研議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，詳如說明 說明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，需調整如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，需調整如說明。 說明：
112.8.29	案由二： 修正：彰化縣立鹿鳴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，詳如說明 說明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，需調整如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，需調整如說明。 說明：
112.8.29	案由三： 提報本校 113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事宜。	照案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，詳如說明 說明： 原舉薦莊琇韶老師參加甄選，因莊老師表示現帶九年級班級，工作較為繁忙，故不參加甄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，需調整如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，需調整如說明。 說明：
112.8.29	案由四： 「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」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，詳如說明 說明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，需調整如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，需調整如說明。 說明：
112.8.29	案由五：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，詳如說明 說明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，需調整如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，需調整如說明。 說明：

112. 8. 29	案由六： 修訂「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補充規定」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，詳如說明 說明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，需調整如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進，需調整如說明。 說明：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

二、各處室報告

【教務處工作報告】

113 年度教育會考日期為 5/18-19。全縣第三次模擬考為 2/22-23，範圍為 1-5 冊；第四次模擬考為 4/16-4/17，範圍為 1-6 冊，再請老師們協助學生復習，鼓勵學生，爭取最好成績。

教學組

1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第八節上課日期：九年級 2/26(一)開始，七八年級 3/4(一)開始。
2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上課從 3/4(一)開始，再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。另外也請任教國、英、數老師們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，了解學生成長測驗的結果，以適時調整教學。
3. 2/27(星期二)第 6-7 節為校內國語文競賽，感謝國文領域教師協助出題及擔任競賽項目評審事宜。各項目競賽第一名之選手，將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全縣國語文初賽，初賽為 5/4(六)，於大同國中進行，也感謝協助訓練指導的老師們。
4.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將提早至 4/25(四)、4/26(五)舉行，再請老師們留意和配合。
5. 5/29(三)為 112 學年度彰化縣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，本校擬於 4/9 (二) 第 7 節進行校內英語文競賽，感謝英文領域教師協助。
6. 請導師和任課老師加強宣導考試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養成正確應考習慣和態度。也請監考老師监考時多走動，留意學生是否有違規，若有違規請知會學生並予以登記，以利任課老師依規定辦理扣分。
7. 已完成本學年公開授課的老師，請將備觀議課紀錄表掃描上傳至「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平台」完成結案，並將觀議課紀錄表紙本繳交至教學組留存備查。

註冊組

1. 請老師們提醒學生，健體、科技、藝術和綜合領域不及格之學生，即使完成學期補考，在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」上的「均衡學習」項目，仍會被視為未符合。
2.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領域不及格學生，於 2/16-2/17 可申請登記補考，並於 2/19-2/23 放學後 16:00 舉行。
3.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時程為 3/21-4/3，還請輔導老師及九年級導師協助指導。
4. 配合學務處提報各班縣長獎名單，麻煩有任教九年級的老師，請在 5 月 3 日(五)下班前，將成績及文字敘述輸入完畢。以利教務處結算成績。
5. 113 年彰化區高中職免試入學：

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截止日為 113/04/26

競賽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13/4/26

6. 五專完全免試積分採計截止日至 113/4/30；五專優免和聯免積分採計截止日至 113/5/14。請老師幫忙提醒學生，仍有缺曠課紀錄及欲銷過之同學把握時程。
7. 會考報名日期為 3/7，屆時請九年級學生務必確實更正個人基本資料。變更就學區時程為 4/26-5/3，請提早備妥相關資料，提早申請，逾期不候。
8. 註冊組預計於 3 月初調查學生報名特色招生意願，113 年度辦理特招的學校只有彰師附工，請老師先幫忙提醒欲報考彰工特招之學生提早準備書面資料。
9. 校內各項升學報名時程緊湊，請導師務必幫忙提醒學生準時交件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！
10. 各項升學相關訊息及獎學金申請皆會公告在學校首頁上，煩請導師及同學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設備組

1. 感謝各班及老師們的協助，本學期的教科書書籍已順利發放完畢。
2. 生科、理化及家政教室器具自行操作具危險性，請上課老師多留意，課後也請在檢視確認安全。所有專科教室內的教具器物皆不可外借或攜出，相關使用規則及管理辦法，請務必指導學生遵守。
3. 本學期持續辦理圖書室借閱排行榜活動，相關辦法請詳閱附件。歡迎各班師生到圖書館借閱書籍。
4. 本學期預計辦理閱讀活動：
 - (1) 3 月 29 日第 6-7 節 七年級真人圖書館講座，講師：吳家德先生，講題：生活是一場熱情的遊戲，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 - (2) 5 月 21 日下午 2 點至 4 點為本學期雲水書坊到校服務時間。
5. 本校獲縣府補助英語圖書七百多冊，部分書籍將建置為班級輪替書箱，單本部分會放置在圖書室，歡迎學生及老師們借閱。
6. 本校領域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會議期程自 5 月 13 日(一)至 5 月 17 日(五)，請各領域於該段時間內召開領域選書會議，並依本校採購教科書選用要點等規定選用 113 學年度教科書。

資訊組

1. 學期中會不定時配合縣府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(上、下半年各一次)，資訊組提報 E-mail 帳號為各位老師縣府的 gsuite 帳號(xxx@chc.edu.tw)，沒申請彰化 gsuite 者則提報教育部 xxx@mail.edu.tw 之信箱，上學期演練成績合格，但還是有老師開啟釣魚郵件，故請老師收到郵件時，稍做判斷，勿開啟不明郵件及其附檔。
2. 彰化縣政府因應「生生用平板」，採購 LoiLoNote 供教師教學上使用，教師與學生之登入帳號、密碼及相關使用教學，請至校網”內部公告區”查看詳細資料。
3. 九年級平板將於畢業典禮前五天開始進行盤點設備之作業，且九年級平板將恢復原廠設定，故學生需於盤點前完成備份私人資料。

【學務處工作報告】

1. 感謝老師們對於學生的陪伴與用心付出，衷心感謝。
2. 班級學生如在校有任何違規行為，或受校規懲處的情形，請導師務必於當日親自告知家長，避免學生回家轉述不清楚，造成誤會。
3. 請各年級導師提醒學生盡速完成銷過及缺曠課補請假事宜，不要累積到九年級才處理。

- 提醒老師們避免在放學時間開車進出校門，以免發生未禮讓學生又與學生爭道之情形。(2023 交通新制規定，任何畫設行人穿越道之路口、畫設行人穿越道之路段；以及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，都要讓行人先通過。違者最高可開罰 6000 元。)
- 身為老師，有很多事「不做不會怎樣，做了很不一樣」!!

訓育組

- 2/17(六)(補班課)，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表件」，請各班交至訓育組。
- 2/19(一)午休，將舉辦本學期的「幹部訓練」，各班請依照發放的幹部訓練公告，請學生當天午休到指定地點集合。2/16(五)午休，為衛生股長幹部訓練。
- 3/5(二)為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團課，請師長協助提醒學生記得攜帶用具(或材料費)。
- 4/13(六)彰化縣社團才藝展演(鹿江國中小)。
- 6/11(二)為社團動、靜態成果展，如擔任社團教師，請社團教師指導及訓練學生備展，詳情請參閱第二學期社團行事曆。
- 5/30(四)九年級縣長獎頒獎典禮(縣立成功高中)。
- 6/6(四)下午六、七節畢業典禮預演、6/7(五)為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。

生教組

- 112 學年度下學期的專任教師值週表如下，亦已發放到同仁桌上，若有調換週次的情形，煩請通知生教組。
- 9 年級同學截至 2/15 日的未銷過與未請假紀錄表已發放，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，並鼓勵學快完成銷過。
- 各班同學若對上學期記過、銷過及請假成績單登錄有疑慮，煩請導師轉知同學至生教組查詢。
- 自 2/16 日起，若各班學生無故曠課累積滿 49 節課，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「長期缺曠課通報單」，若學生連續 3 天無故未到校，請導師於第四天中午前至學務處填寫「中輟通報單」，以上兩項作為有利鹿港鎮公所對該生進行強迫入學處置，可避免學生的出缺席產生問題。
- 2/19、3/11、4/8、5/6、6/3 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煩請導師協助督導。
- 4/9-4/12 將於早自習時間安排各班擴大尿篩，屆時煩請導師留意。
- 9 年級法律常識演講將於 5/22 日(三)第 4 節於活動中心舉辦，屆時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
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值週人員輪流表

113.01.24

週次	日期	值週組長	導護組長	值週老師	備註
1	02/15---02/17	彭鈺嘉	涂昆銘		
2	02/19---02/23	涂昆銘	柯嘉順	張鶴騰	
3	02/26---03/01	柯嘉順	林春樺	黃均綻	
4	03/04---03/08	林春樺	陳隆棋	黃天韻	
5	03/11---03/15	陳隆棋	彭鈺嘉	鄭美芳	
6	03/18---03/22	彭鈺嘉	涂昆銘	陳獻賓	

7	03/25---03/29	涂昆銘	柯嘉順	林蓉姿	
8	04/01---04/03	柯嘉順	林春樺	王宣櫻	
9	04/08---04/12	林春樺	陳隆棋	李俊霖	
10	04/15---04/19	陳隆棋	彭鈺嘉	黃美珠	
11	04/22---04/26	彭鈺嘉	涂昆銘	詹千慧	
12	04/29---05/03	涂昆銘	柯嘉順	吳喬綺	
13	05/06---05/10	柯嘉順	林春樺	蕭琬霏	
14	05/13---05/17	林春樺	陳隆棋	柯傑騰	
15	05/20---05/24	陳隆棋	彭鈺嘉	白大立	
16	05/27---05/31	彭鈺嘉	涂昆銘	林嘉斌	
17	06/03---06/07	涂昆銘	柯嘉順	柯禕閔	
18	06/11---06/14	柯嘉順	林春樺	陳雅惠	
19	06/17---06/21	林春樺	陳隆棋	文國丞	
20	06/24---06/28	陳隆棋	彭鈺嘉	鄭義薰	

註：

★ **本學期專任教師請於第二週起依值週表輪值協助評分。**

1. 值週老師請於上午 7：20 前到校，進行早自習、升旗及午休時整潔、秩序評分，午休評分完畢後，將當天評分表送回學務處彙整；當週評分完畢，請將評分本轉交給下一週導護老師。
2. 導護組長請於上午 6：50 及放學時到校門口值勤交通導護。
3. 值週組長請於上午 6：50 到校巡視校園秩序，及放學時到校門口值勤交通導護。
4. 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請於每日 6:50 到校巡視，並於校門口值勤。

衛生組

1. 4/11(四)辦理跳蚤市場活動。請各班老師協助教導學生惜物愛物好習慣。
2. 班級學生掃具損壞請洽衛生組，衛生組會盡量維修，請在「非掃地時間」前來，請導師再次提醒學生要愛惜公物，妥善保管。
3. 目前仍是流感、腸病毒等傳染疾病的高峰期，請留意學生健康情形及出席狀況，如果班級需要消毒水可以到衛生組領取。
4. 感謝老師協助讓衛生組本學期業務能順利推行，下學期還請大家多多幫忙。

***健康中心：**

1. 5/23 上午 8-12 點辦理九年級急救教育。
2. 下學期健促議題，八年級為菸檳教育；七年級為安全教育與急救
3. 防疫物資用罄可到健康中心補充，請愛惜保管使用。
4. 傳染病仍需通報，快篩試劑有需要可到健康中心領取。

體育組

1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競賽項目如下：

(1)校內競賽:

03/29(五)	6-7節---八年級8人制拔河比賽
05/15(三)	6-7節---七年級班際團體跳繩比賽

(2)校外競賽:

03/20(三)	彰化縣普及化大隊接力競賽
05/24(五)	彰化體育嘉年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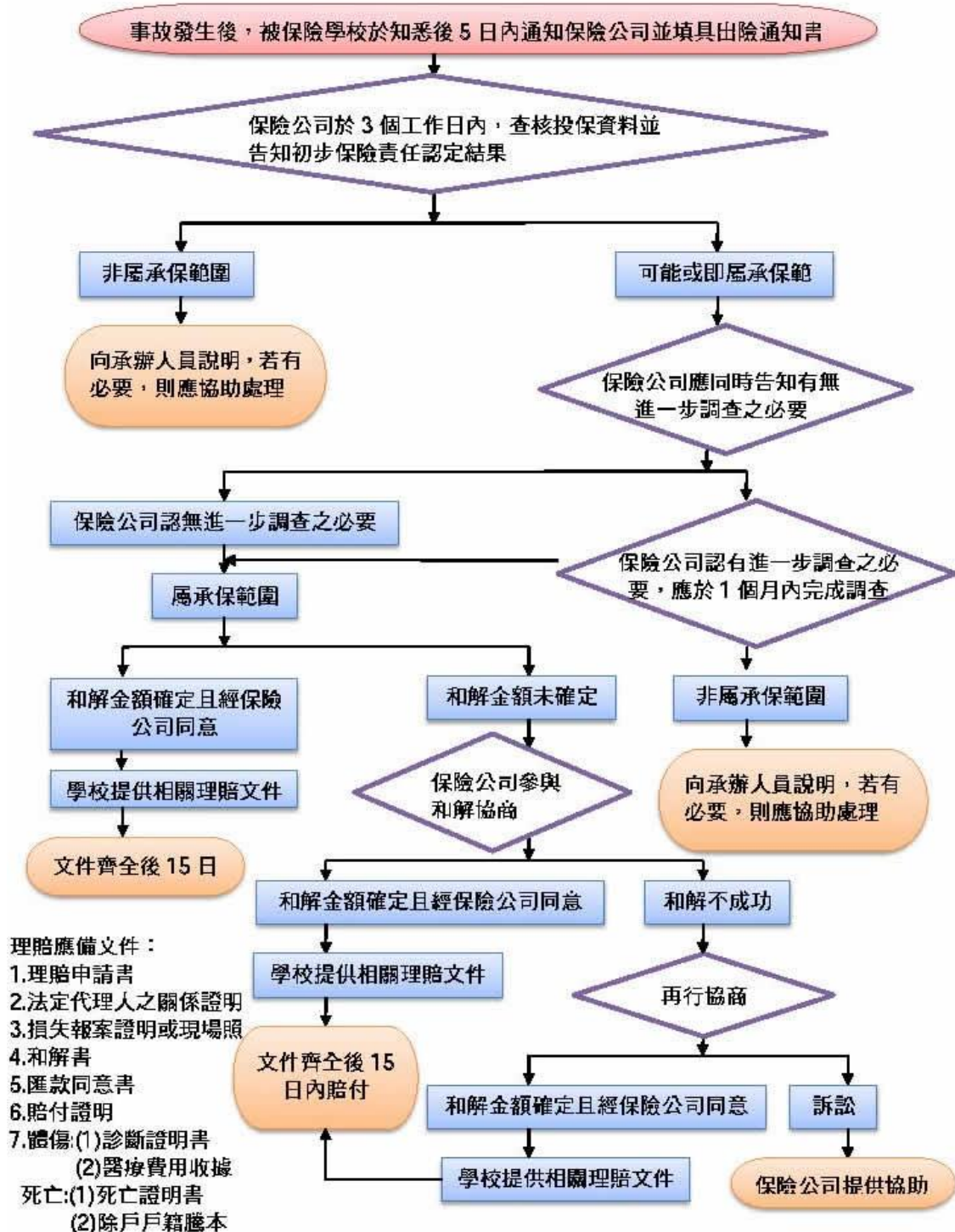
2. 03/29(五) 九年級體適能登錄截止，請體育老師、導師協助未通過的學生積極訓練。

3. 05/30(四) 七、八年級體適能登錄截止。

【總務處工作報告】

1. 本校圖書館防水改善工程已完工，但尚未完成驗收，待驗收完成再通知開放使用。
2. 各教室及辦公室請配合節能省電、省水及省紙，養成隨手關燈關水的習慣，珍惜資源。
3. 關於衛生局長照科將於本校蓋設日照大樓，目前該計畫正在辦理建物細部計畫，俟細部計畫完成審核後，方進行工程招標，已提醒縣府承辦人，開工日期請配合學校作息，訂於學期結束。
4. 琴房冷氣儲值卡注意事項如下，請配合辦理
 - (1) 畢業班學生的冷氣儲值卡統一於畢業前一週進行餘額退費。
 - (2) 持有冷氣儲值卡之學生如因轉學需辦理餘額退費者，煩請知會事務組。
5. 本年度校園公共意外保險由明台產險承接，發生於校園內之意外事故請於第一時間進行現場拍照存證，並通知總務處事務組進行通報作業，就醫相關單據請妥善保存，俾利後續辦理理賠作業。

6. 校園公共意外保險理賠處理流程如下圖所示：



【輔導室工作報告】

輔導組

1. 音樂班重要日程：
2/26 分部期初考試、2/29 鋼琴期初考試、5/23 成果展鋼琴甄選、5/27 成果展分部甄選、6/17 分部期末考試、6/20 鋼琴期末考試。
2.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：3/2(六)國樂合奏、3/7(四)絲竹室內樂合奏。 地點：苗北藝文中心
3. 3.5/30(四)音樂班學生至臺南市崇明國中參訪交流活動。
4. 音樂班 113 學年度招生相關訊息

*簡章公告：已公告於鹿鳴國中網頁
*音樂班招生說明會：2/29(四) 18:00 鹿鳴國中演藝廳
*報名時間及地點：4/9(二)~4/11(四) 8:00~16:30 鹿鳴國中輔導室
*音樂班鑑定術科考試：5/11(六)
*樂理培訓班：3/27、4/3、4/10、4/17、4/24、5/1，共計 6 次
星期三下午 3:05 至 4:45，內容：視唱、聽寫、樂理。
*招生類別：國樂團(20 名)、弦樂團(6 名)，合計 26 名
八、九年級招收插班生擇優錄取。

5. 輔導工作：5/16(四)個案輔導輔銜會議
6. 特教工作重要日程：3/22(五)適應體育田徑賽(縣立體育場)
6/11(二)期末特推會暨小六新生安置會議
7. 小六升國一資優培訓營：3/27、4/3、4/10、4/17、4/24、5/1、5/8、5/15
星期三下午 1:05 至 2:55，內容：數學、生物、理化。
8. 8.2/17(六)午休「升高中報名藝才班校內說明會」。2/19-2/27 升高中藝才班術科校內報名。4 月中旬術科考試。

資料組

1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藝班第一次上課為 2/20(二)，會考後 5/21(二)最後一次課程仍需上至第 8 節 16:45 分結束，當天若有九年級導師規畫班級活動(班遊、烤肉、火鍋等)，也請務必避開。
2. 113 學年度技藝班開班作業將於 2/21(三)及 3/27(三)早修召開「技藝班教育遴選會議」，請八年級導師務必參加。
3. 2/29(四)第 7 節 705 班「動保演講」，地點：705 教室。
4. 3/5(二)及 3/8(五)本校技藝競賽選手參加「彰化縣 112 學年度技藝競賽」，本校共有 8 位選手參加。
5. 3/9(六)上午辦理「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(家長場講座)」，主講人為和美實驗學校圖書館主任及本校教務主任，請九年級導師鼓勵家長踴躍參加。
6. 3/12(二)第 6 節辦理「生涯發展適性輔導-志願選填輔導諮詢會」，請九年級導師和輔導老師務必參加。
7. 3/29(五)第 4 節「八年級生涯發展講座」，地點：活動中心，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8. 5/1(三)午休辦理「實用技能班報名說明會」，地點：鹿鳴樓會議室。

9. 5/10(五)為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截止日期，請老師提醒學生注意報名時程。
10. 5/22(三)第3節辦理「九年級兒少性剝削防治講座」，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11. 九年級會考後會陸續辦理高中職五專入班宣導活動，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12. 九年級會考後高中職校參訪：5/21(二)上午「明台高中」及5/27(一)上午「達德商工」，九年級學生全員參加，請導師協助帶隊。
13. 5/24(五)上午8:25~11:55辦理「升學博覽會」，地點：活動中心，請九年級學生依安排時間前往會場，並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，學生亦有學習單需完成，活動結束後會收回檢查。

時間	8:25~9:10	9:20~10:05	10:15~11:00	11:10~11:55
班級	901、902、903	904、905	906、907	908、909

14.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查時間：5/20-5/24(九年級)、6/17-6/21(七、八年級)，請導師們於末頁完成各年級簽名和紀錄。
15. 請導師協助填寫線上學生訪談記錄(B表)，每位學生輔導記錄(B表)每學年至少要有一筆紀錄。
16. 性平事件需在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24小時為第1位知悉事件的任何一位教職同仁所知時間開始計算，非業務承辦者知悉時間，請同仁知悉後立即告知學務處及輔導室，提醒老師謹守師生之間的分際，建議盡量不要有身體上的接觸。
17. 請各領域老師協助提供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育相關教案、學習單和活動照片(請影印一份或寄送至資料組信箱：lm2403@lmjh.chc.edu.tw)。

【人事室工作報告】

1. 差勤宣導：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出勤規定：
 - (1) 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勤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 - (2) 導師出勤時間為上午7時20分至中午12時20分，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3) 專任職員及工友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2.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直接由人事系統列印交同仁核對，如就讀學校或其他資料有異動，請於2月22日前通知人事室更正，並請同仁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及附繳費收據，俾利向縣府請款。
3. 兼職規定：請同仁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，避免違反規定，尤其是在外補習或家教。
4. 彰化縣政府所屬編制內公教人員「年滿40歲隔年起」得進行健康檢查，該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，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覆時補助，最高以4,500元為限，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。
5. 有關公教人員各項福利措施可參考彰化縣政府人事處網頁/業務專區/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。網址：https://personne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list.aspx?topsn=3452。

【會計室工作報告】

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(111年10月修訂)

單位：元

費別 職務 等級	交 通 費	60 公里以上 住宿費 每日上限 (應檢據覈實 報支)	雜費每日上限			備 註
			縣外		縣內	
			三十公里 以上	未滿三十 公里	五公里 以上	
教職員 工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；但當日往返(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)者，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1,600	280	140	140	出差地點離本校達五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出差旅費。

****住宿費: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****

說明：

1.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主預字第 1090310176 號函規定，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旅費標準。
2. 凡由本校指派員工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標準，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辦理。(公假登記)
3. 本校指派員工執行一定之任務(公務)並核予公差者，依本表數額內覈實支領宿雜費及交通費。如奉派半日之公差，其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(雜費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)
4. 交通費均按實列支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5. 自行駕駛自用汽(機)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，得依實際里程數以 3 元/每公里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(過路費、停車費不得報支。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)，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。共乘車輛出差者，除自用車駕駛人外其餘共乘者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6. 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，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需搭飛機者，應事前專案簽奉准後，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。
7. 接受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代辦、委辦或補助經費，外聘講座、出席委員等之出差旅費報支金額(本校教職員工適用)得以彰化縣政府所訂標準及相關規定覈實報支，不受本表之限制。
8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請於出差事竣當月底填報按季彙集請領。若遇經費不足，則由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減支。
10.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准，並追溯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。

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報支數額表
(111年10月修訂) 單位：元

職務 等級	費別	交通費	60公里以上住宿費 (應檢據覈實報支)	雜費(誤時便當) <u>*以請購單申請及檢據核銷</u>	備註
學生		1、凡比賽單位有提供交通費者，則該項目不得再請領。2、如學校備交通工具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。	600元(上限) (凡比賽單位有提供住宿費者，則該項目不得再請領。)	80元(每餐)(上限) 200元(整日-三餐)(上限) (凡比賽單位有提供膳費者，則該項目不得再請領。)	出差地點離本校達 <u>五公里以上者</u> 始可報支出差旅費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彰化縣政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主一字第 0930240519 號函(學生旅費)等規定，修訂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旅費標準。
- 核銷檢附文件：
 - 核銷時應檢附參賽公文影本或核准報名名單乙份。
 - 有縣府補助經費者：
 - 縣府補助經費優於本數額表者，依概算表內容核銷，不受上表限制。
 - 縣府補助經費不足本數額表者，差額部份事前簽准者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核銷注意事項：
 - 交通費(火車、公車)得以請領清冊辦理，若因特殊原因需乘作高鐵，應事先註明理由簽准後始可搭乘並應檢據核銷。
 - 住宿費、誤時便當需檢據核銷。
 - 請各處室本為學校節省經費情形下，斟酌支用。
- 原則上，學生參加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所主辦之比賽活動，得依上列表支領旅費。餘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活動，囿於經費有限不予支給旅費(帶隊教職員工亦同)。
- 本數額表經簽奉校長核准，並追溯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			
編號	1	提案人 提案單位	學務處
案由	有關「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	
說明	依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制定之。		
辦法	新訂本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，並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21667 號辦理。		
決議			

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(草案)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成立『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 - (二)增進體育知識，提升國際視野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及知能。
 - (三)提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 - (四)啟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 - (五)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 - (六)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(一)本會設置委員 9 人，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 1 名，由學務處主任兼任，負責統籌全校體育事宜；委員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代表 1 位、體育科代表 1 位、家長代表 1 位，擔任組成之。
 1. 主任委員 - 校長
 2. 執行秘書 - 學務主任
 3. 執行幹事 - 體育組長
 4. 委員 - 教務主任
 5. 委員 - 總務主任
 6. 委員 - 輔導主任
 7. 委員 - 家長代表
 8. 委員 - 專任運動教練代表
 9. 委員 - 體育教師代表

- (二) 任期壹年（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）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(三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工作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審議年度參加校際體育活動事項。
- (三) 審議年度校內外體育競賽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審議學生體育成績考核相關事宜。
- (五) 規劃體育設施。
- (六) 審議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(七) 審議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相關事項。

五、工作執行：

- (一)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規劃、檢討年度體育發展計畫推行之成效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三)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，有關議決事項，由相關處室執行。
- (四)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又為保障學生之表意權，參照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5條規定之精神，視體育委員會審議議題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生代表參加列席，廣納學生立場的意見。
- (五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委員會研討通過後修改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